附件2

**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（广播电视）**

**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**

（2021年度）

项 目 名 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资 助 分 类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 报 单 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 定 代 表 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填 表 日 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一、基本情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基本情况 | 项目名称 |  |
| 资助分类 |  | **A.**项目补贴 **B.**贷款贴息 **C**.奖励 |
| 申请专项资金额度 |  （万元） |
| 项目计划总投资 |  （万元） | 已累计完成总投资 |  （万元） |
| 本年度计划投资 |  （万元） |
|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|  |
| 财务状况 | 2020年末资产总额(万元) | 2020年末负债总额(万元) | 2020年度营业收入(万元) | 2020年度税收总额(万元) |
|  |  |  |  |
| 本单位投资本项目情况 | 计划投资总金额（万元） | 占项目总投资比重（%） | 已累计投资金额（万元） | 本年计划投资金额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
| 3基本信息 | 单位性质 | 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
| 开户银行名称 |  | 开户银行账号 |  |
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 单位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|  |
| 项目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 固定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
二、可行性研究报告（适用于补贴类项目，字数3000以内）

|  |
| --- |
|  |

三、项目结项报告（适用于奖励类项目，字数3000以内）

|  |
| --- |
|  |

四、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基本情况信息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基地名称（公章） |  |
| 基地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基地通讯地址及邮编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|  |
| 基地基本情况（包括管理体制、运营主体、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，近两年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800字以内） |  |

五、县级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意见

|  |
| --- |
| 特别提醒：根据《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（广播电视）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19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市、县广电行政部门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，财政部门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，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，发现有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，配合广电行政部门收回未按规定使用或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。省财政将直接通过结算扣款的方式收回专项资金。 公 章 （主管部门） 公 章 （财政部门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|

六、市级广电行政主管部门(省直集团)和财政部门审核意见

|  |
| --- |
| 特别提醒：根据《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（广播电视）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19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市、县广电行政部门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，财政部门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，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，发现有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，配合广电行政部门收回未按规定使用或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。省财政将直接通过结算扣款的方式收回专项资金。公 章 （主管部门） 公 章 （财政部门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|